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诠释学 II

真理与方法

[德]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诠释学 I、II:真理与方法/(德)伽达默尔著;洪汉鼎译.
(修订译本)—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ISBN 978-7-100-06925-0

I 论… II ①伽…②洪… III 解释学 IV B089.2

目 录

I 导 论

1. 在现象学和辩证法之间
——一种自我批判的尝试(1985年) 2

II 准 备

2. 当今德国哲学中的历史问题(1943年) 32
3. 精神科学中的真理(1953年) 45
4. 什么是真理?(1957年) 54
5. 论理解的循环(1959年) 70
6. 事情的本质和事物的语言(1960年) 81
7. 作为哲学的概念史(1970年) 95
8. 古典诠释学和哲学诠释学(1968年) 114

III 补 充

9. 自我理解的疑难性
——关于去神话化问题的诠释学讨论(1961年) 150
10. 历史的连续性和存在的瞬间(1965年) 166

-
- | | |
|---------------------------------|-----|
| 11. 人和语言(1966年) | 182 |
| 12. 论未来的规划(1965年) | 194 |
| 13. 语义学和诠释学(1968年) | 218 |
| 14. 语言和理解(1970年) | 230 |
| 15. 语言能在多大程度上规定思维?(1970年) | 249 |
| 16. 无谈话能力(1972年) | 25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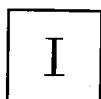
IV 发展

- | | |
|--|-----|
| 17. 诠释学问题的普遍性(1966年) | 271 |
| 18. 修辞学、诠释学和意识形态批判
——对《真理与方法》再作后设批判性的解释(1967年)
..... | 288 |
| 19. 答《诠释学和意识形态批判》(1971年) | 312 |
| 20. 修辞学和诠释学(1976年) | 344 |
| 21. 逻辑学还是修辞学?
——再论诠释学前史(1976年) | 365 |
| 22. 作为理论和实践双重任务的诠释学(1978年) | 378 |
| 23. 实践理性问题(1980年) | 401 |
| 24. 文本和解释(1983年) | 414 |
| 25. 解毁和解构(1985年) | 454 |

V 附录

- | | |
|----------------------------|-----|
| 26. 补注 I — VI(1960年) | 471 |
| 27. 诠释学与历史主义(1965年) | 488 |

28. 诠释学(1969年)	536
29. 第2版序言(1965年)	551
30. 第3版后记(1972年)	567
31.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自述(1973)	606
本书论文版源	649
中译注	
第1卷	656
第2卷	717
概念、名词索引(汉—德)	731
概念、名词索引(德—汉)	758
人名索引(汉—德)	795
人名索引(德—汉)	818
本书所引经典文献	846
译后记	850
《真理与方法》修订本 译后记	866



导 论

1

在现象学和辩证法之间

II 3 ——一种自我批判的尝试(1985年)

25年前,我曾把从各个角度出发进行的研究综合成一个统

导论

诠释学问题,因为该领域超出了我的科学研究的范围。我只是在历史—语文学学科中才有某些资格参与这一问题的研究工作。凡

在现象学和辩证法之间

II 3 —— 一种自我批判的尝试(1985年)

25年前,我曾把从各个角度出发进行的研究综合成一个统

导 论

了。因此,本书作为我著作集的第2卷就可以对它作些补充。本书的内容分为3个部分:《真理与方法》的准备:这部分文章因其特有的前理解性有时可能对读者有用;补充:这部分文章是在随后的年代中写的。(这两部分文章绝大部分都已在我的《短篇著作集》中发表过。)这本第2卷中最重要的部分是继续发展部分;这种发展,一方面是我已经进行了的,另一方面是通过对自己思想进行批判讨论而进行的。特别是文学理论,它在一开始就表现为我思想的一种扩展,在我著作集的第8和第9卷中详细讨论了它同诠释学实践更紧密的联系。关于诠释学种类的根本性问题既是通过同哈贝马斯的讨论,也是通过同德里达的反复较量而得到某种新的阐明,这些讨论收在本卷中显得很合适。在最后的附录部分编列了补注、《真理与方法》的后期版本中附加的补充、前言和后记。我在1973年写的自述则作为本书的结束。著作集第1卷和第2卷只作了一个共同的索引,这是为强调两者之间的联系。我希望,通过本卷的结构布局能够弥补《真理与方法》的缺陷,并能为年轻一代的继续工作稍尽绵薄之力^[1]。

在我编本卷的时候当然不能不考虑我的理论在批评过程中所产生的反应。事物本身就具有效果历史,这是一个诠释学真理,在本卷的编辑时也不能忽视这一真理。在这个意义上我要指出重印在本书附录中的我为《真理与方法》第2版写的前言和为第3第4版写的后记。今天,当我回顾往事的时候,我发现自己所追求的理论一致性在以下这点上没有完全达到:我未能足够清楚地说明,游戏概念和现代的主观主义思维出发点这两种对立的基本构想是如何达到一致的。我在书中先是讨论艺术游戏,然后考察了与语言

游戏有关的谈话的语言基础。这样就提出了更宽广更有决定性的问题,即我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做到了把诠释学意向作为一种自我意识的对立面而显露出来,这就是说,在理解时不是去扬弃他者的他在性,而是保持这种他在性。这样,我就必须在我业已扩展到语言普遍性的本体论观点中重新召回游戏概念。这就使我把语言游戏同艺术游戏(我在艺术游戏中发现了诠释学典型现象)更紧密地相联系。这样就显然容易使我按照游戏模式去考虑我们世界经验的普遍语言性。在我的《真理与方法》第2版的前言以及我的“现象学运动”^④这篇论文的结尾中我都已经指出,我在30年代关于游戏概念的想法同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具有一致性。

如果有人把学说话称作一种学习过程,这只是一种空洞的说法。实际上这是一种游戏,是一种模仿的游戏和交流的游戏。在正在成长的儿童的模仿追求里,发音及发音时感到的娱乐是同意义的闪光相联系的。谁也无法用理性的方式回答儿童是如何第一次开始理解意义这个问题的。在理解意义的活动中总是事先存在了先于语言的意义经验,然后才能进行目光和表情的交流,这样才使一切交流的通道畅通无阻。同样,完满的结束也是不可思议的。谁也不可能讲清楚当今语言学所说的“语言能力”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所谓的“语言能力”显然并不能像语言的正确成分那样客观地被模仿。“能力”这个表达只不过想说明,在说话时形成的语言能力并不能被描绘成规则应用,从而不能被当作仅仅是合规则地处 II 6

^④ 《短篇著作集》,第3卷,第150—189页,尤其是第185页以下;现收入我的著作集第3卷。

理语言。我们必须把它看作一种在自由的语言练习过程范围内产生的成果,从而使我们最终就像出自自己的能力而“知道”何者正确似的。使语言的普遍性发生诠释学的作用,我的这一尝试的核心就是我要把学习说话和获得世界定向看作人类教化历史无尽地延续的过程。也许这是一种永无止境的过程——虽然它所建立的戏向艺术游戏(我在艺术游戏中发现了诠释学典型现象)更紧密地相联系。这样就显然容易使我按照游戏模式去考虑我们世界经验的普遍语言性。在我的《真理与方法》第2版的前言以及我的“现象学运动”^④这篇论文的结尾中我都已经指出,我在30年代关于游戏概念的想法同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具有一致性。

如果有人把学说话称作一种学习过程,这只是一种空洞的说法。实际上这是一种游戏,是一种模仿的游戏和交流的游戏。在正在成长的儿童的模仿追求里,发音及发音时感到的娱乐是同意义的闪光相联系的。谁也无法用理性的方式回答儿童是如何第一次开始理解意义这个问题的。在理解意义的活动中总是事先存在了先于语言的意义经验,然后才能进行目光和表情的交流,这样才使一切交流的通道畅通无阻。同样,完满的结束也是不可思议的。谁也不可能讲清楚当今语言学所说的“语言能力”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所谓的“语言能力”显然并不能像语言的正确成分那样客观地被模仿。“能力”这个表达只不过想说明,在说话时形成的语言能力并不能被描绘成规则应用,从而不能被当作仅仅是合规则地处

II 6

^④ 《短篇著作集》,第3卷,第150—189页,尤其是第185页以下;现收入我的著作集第3卷。

它的解释者之间也有问题和回答在发生作用。本文是用文字写成的,这一点对于问题情景并没有任何影响。这里所涉及的是所谈论的事物,涉及的是它这样或那样的存在。例如通过信件所传递的信息就是借助其他手段来继续的谈话。因此,每一本期待着读者的回答的书都开辟了这样一种谈话。在这种谈话中就有某些事延续的过程。也许这是一种永无止境的过程——虽然它所建立的游戏同艺术游戏(我在艺术游戏中发现了诠释学典型现象)更紧密地相联系。这样就显然容易使我按照游戏模式去考虑我们世界经验的普遍语言性。在我的《真理与方法》第2版的前言以及我的“现象学运动”^④这篇论文的结尾中我都已经指出,我在30年代关于游戏概念的想法同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具有一致性。

如果有人把学说话称作一种学习过程,这只是一种空洞的说法。实际上这是一种游戏,是一种模仿的游戏和交流的游戏。在正在成长的儿童的模仿追求里,发音及发音时感到的娱乐是同意义的闪光相联系的。谁也无法用理性的方式回答儿童是如何第一次开始理解意义这个问题的。在理解意义的活动中总是事先存在了先于语言的意义经验,然后才能进行目光和表情的交流,这样才使一切交流的通道畅通无阻。同样,完满的结束也是不可思议的。谁也不可能讲清楚当今语言学所说的“语言能力”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所谓的“语言能力”显然并不能像语言的正确成分那样客观地被模仿。“能力”这个表达只不过想说明,在说话时形成的语言能力并不能被描绘成规则应用,从而不能被当作仅仅是合规则地处 II 6

^④ 《短篇著作集》,第3卷,第150—189页,尤其是第185页以下;现收入我的著作集第3卷。

以致它好像完全被采集光了似的。我们在欣赏诗歌作品的时候，不管是用实在的耳朵倾听它还是在默读中用内心的耳朵倾听它，它都表现为一种循环的运动，在这种运动中，回答重又变成问题并诱发出新的回答。这就促成了在艺术作品面前的徘徊逗留——而不管它是什么形式的艺术作品。逗留(Verweilen)显然是艺术经验同艺术游戏(我在艺术游戏中发现了诠释学典型现象)更紧密地相联系。这样就显然容易使我按照游戏模式去考虑我们世界经验的普遍语言性。在我的《真理与方法》第2版的前言以及我的“现象学运动”^④这篇论文的结尾中我都已经指出，我在30年代关于游戏概念的想法同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具有一致性。

如果有人把学说话称作一种学习过程，这只是一种空洞的说法。实际上这是一种游戏，是一种模仿的游戏和交流的游戏。在正在成长的儿童的模仿追求里，发音及发音时感到的娱乐是同意义的闪光相联系的。谁也无法用理性的方式回答儿童是如何第一次开始理解意义这个问题的。在理解意义的活动中总是事先存在了先于语言的意义经验，然后才能进行目光和表情的交流，这样才使一切交流的通道畅通无阻。同样，完满的结束也是不可思议的。谁也不可能讲清楚当今语言学所说的“语言能力”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所谓的“语言能力”显然并不能像语言的正确成分那样客观地被模仿。“能力”这个表达只不过想说明，在说话时形成的语言能力并不能被描绘成规则应用，从而不能被当作仅仅是合规则地处

II 6

^④ 《短篇著作集》，第3卷，第150—189页，尤其是第185页以下；现收入我的著作集第3卷。

我的回答是：我的诠释学理论的出发点对我来说正是在于，艺术作品乃是对我们理解的一种挑战，因为它总是不断地摆脱掉穷它都表现为一种循环的运动，在这种运动中，回答重又变成问题并诱发出新的回答。这就促成了在艺术作品面前的徘徊逗留——而不管它是什么形式的艺术作品。逗留(Verweilen)显然是艺术经验同艺术游戏(我在艺术游戏中发现了诠释学典型现象)更紧密地相联系。这样就显然容易使我按照游戏模式去考虑我们世界经验的普遍语言性。在我的《真理与方法》第2版的前言以及我的“现象学运动”^④这篇论文的结尾中我都已经指出，我在30年代关于游戏概念的想法同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具有一致性。

如果有人把学说话称作一种学习过程，这只是一种空洞的说法。实际上这是一种游戏，是一种模仿的游戏和交流的游戏。在正在成长的儿童的模仿追求里，发音及发音时感到的娱乐是同意义的闪光相联系的。谁也无法用理性的方式回答儿童是如何第一次开始理解意义这个问题的。在理解意义的活动中总是事先存在了先于语言的意义经验，然后才能进行目光和表情的交流，这样才使一切交流的通道畅通无阻。同样，完满的结束也是不可思议的。谁也不可能讲清楚当今语言学所说的“语言能力”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所谓的“语言能力”显然并不能像语言的正确成分那样客观地被模仿。“能力”这个表达只不过想说明，在说话时形成的语言能力并不能被描绘成规则应用，从而不能被当作仅仅是合规则地处 II 6

^④ 《短篇著作集》，第3卷，第150—189页，尤其是第185页以下；现收入我的著作集第3卷。

精神科学是一致的。特别是我引进的时间距离的诠释学含义非常令人信服,这就完全为他者之他在性的根本性意义以及适合于作——“它都表现为一种循环的运动,在这种运动中,回答重又变成问题并诱发出新的回答。这就促成了在艺术作品面前的徘徊逗留——而不管它是什么形式的艺术作品。逗留(Verweilen)显然是艺术经验同艺术游戏(我在艺术游戏中发现了诠释学典型现象)更紧密地相联系。这样就显然容易使我按照游戏模式去考虑我们世界经验的普遍语言性。在我的《真理与方法》第2版的前言以及我的“现象学运动”^④这篇论文的结尾中我都已经指出,我在30年代关于游戏概念的想法同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具有一致性。

如果有人把学说话称作一种学习过程,这只是一种空洞的说法。实际上这是一种游戏,是一种模仿的游戏和交流的游戏。在正在成长的儿童的模仿追求里,发音及发音时感到的娱乐是同意义的闪光相联系的。谁也无法用理性的方式回答儿童是如何第一次开始理解意义这个问题的。在理解意义的活动中总是事先存在了先于语言的意义经验,然后才能进行目光和表情的交流,这样才使一切交流的通道畅通无阻。同样,完满的结束也是不可思议的。谁也不可能讲清楚当今语言学所说的“语言能力”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所谓的“语言能力”显然并不能像语言的正确成分那样客观地被模仿。“能力”这个表达只不过想说明,在说话时形成的语言能力并不能被描绘成规则应用,从而不能被当作仅仅是合规则地处 II 6

^④ 《短篇著作集》,第3卷,第150—189页,尤其是第185页以下;现收入我的著作集第3卷。

同的方向。正是他者打破了我的自我中心主义,它使我去理解某些东西。这种动机从一开始就引导着我。在我写于1943年的文章^①中都表现为一种循环的运动,在这种运动中,问题又变成问题并诱发出新的回答。这就促成了在艺术作品面前的徘徊逗留——而不管它是什么形式的艺术作品。逗留(Verweilen)显然是艺术经验同艺术游戏(我在艺术游戏中发现了诠释学典型现象)更紧密地相联系。这样就显然容易使我按照游戏模式去考虑我们世界经验的普遍语言性。在我的《真理与方法》第2版的前言以及我的“现象学运动”^②这篇论文的结尾中我都已经指出,我在30年代关于游戏概念的想法同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具有一致性。

如果有人把学说话称作一种学习过程,这只是一种空洞的说法。实际上这是一种游戏,是一种模仿的游戏和交流的游戏。在正在成长的儿童的模仿追求里,发音及发音时感到的娱乐是同意义的闪光相联系的。谁也无法用理性的方式回答儿童是如何第一次开始理解意义这个问题的。在理解意义的活动中总是事先存在了先于语言的意义经验,然后才能进行目光和表情的交流,这样才使一切交流的通道畅通无阻。同样,完满的结束也是不可思议的。谁也不可能讲清楚当今语言学所说的“语言能力”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所谓的“语言能力”显然并不能像语言的正确成分那样客观地被模仿。“能力”这个表达只不过想说明,在说话时形成的语言能力并不能被描绘成规则应用,从而不能被当作仅仅是合规则地处 II 6

^① 《短篇著作集》,第3卷,第150—189页,尤其是第185页以下;现收入我的著作集第3卷。

这种存在理解而表明自身。后期海德格尔则力求克服《存在与时间》所具有的先验哲学立场。但我自己引入效果历史意识概念的东西都表现为一种循环的运动,在这种运动中,回答重又变成问题并诱发出新的回答。这就促成了在艺术作品面前的徘徊逗留——而不管它是什么形式的艺术作品。逗留(Verweilen)显然是艺术经验同艺术游戏(我在艺术游戏中发现了诠释学典型现象)更紧密地相联系。这样就显然容易使我按照游戏模式去考虑我们世界经验的普遍语言性。在我的《真理与方法》第2版的前言以及我的“现象学运动”^④这篇论文的结尾中我都已经指出,我在30年代关于游戏概念的想法同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具有一致性。

如果有人把学说话称作一种学习过程,这只是一种空洞的说法。实际上这是一种游戏,是一种模仿的游戏和交流的游戏。在正在成长的儿童的模仿追求里,发音及发音时感到的娱乐是同意义的闪光相联系的。谁也无法用理性的方式回答儿童是如何第一次开始理解意义这个问题的。在理解意义的活动中总是事先存在了先于语言的意义经验,然后才能进行目光和表情的交流,这样才使一切交流的通道畅通无阻。同样,完满的结束也是不可思议的。谁也不可能讲清楚当今语言学所说的“语言能力”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所谓的“语言能力”显然并不能像语言的正确成分那样客观地被模仿。“能力”这个表达只不过想说明,在说话时形成的语言能力并不能被描绘成规则应用,从而不能被当作仅仅是合规则地处 II 6

^④ 《短篇著作集》,第3卷,第150—189页,尤其是第185页以下;现收入我的著作集第3卷。